

融资租赁公司该不该监管是一个不需要讨论的话题。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监管有利于行业的

正常发展。监管到何种程度、要从哪

些方面监管倒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。众所周知，关于融资租赁发展国办发2015年68、69号文已经有了方向，

融资租赁监管的话事权在银保监会，执行层面在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，行业协会是自律组织。实际上真正能够弄懂融资租赁这个工具，这个行业的管理者数量并不多。

最近几天，某省金融监管部门出台文件，不鼓励、不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跨区域展业。一颗石子砸出千层浪。无风不起浪，出现这种局面，和过去近20年，当时的主管部门不作为、行业不自律有着紧密的联系。

我一直主张，行业中的主流企业，也就是那些真正在服务实体经济、在服务产业的公司，应当成为行业的主流。而不是套利的机构在大行其道。

融资租赁应当有和各级人大、政府、法院以及金融主管部门紧密沟通的平台、代表。

如果把融资租赁做成了一味套利的机构，做成银行的附庸行业，其自身存在的价值，意义，当然只能由银行业的监管部门说了算。

融资租赁的发展，需要强有力的政策环境。发展到现在。变成了监管和发展变成了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，确实是个难解的扣。

把支持实体经济最好的行当，干成了小媳妇似的受气包。

只能用一句话来总结，那就是，都已经不惑之年了，必须尽快成熟起来。

说到对融资租赁监管的管制，这个话题，20多年前，租赁前辈们就在关注、探讨。租赁的老前辈裘老先生曾经专

门翻译国际律师、美国政府顾问、世界知名

租赁专家、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A条租赁及其它法规起草工作的积极参与者之一teven Gilyeart先生的关于监管的文章，让我们了解融资租赁发达国家对租赁业监管问题的观点，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。

